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202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如下: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822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30,171,867.5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71,867.53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03元(含税),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10,522,205.4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4.87%。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长远利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塑股份	6009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刚	崔得立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0-2168237	0550-2168237
电子信箱	hq@hwsan.com	cd@hws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氯碱行业是以原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最核心的两个产品为烧碱和聚酯乙烯(PVC)。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作为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国PVC产能、产量均占当前全球总量的45%左右。我国PVC在相关产业政策调控下,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PVC作为重要的有机耗氯产品,约占氯气消费总量的40%,是实现氯碱行业“碱氯平衡”的压舱石。“碱氯平衡”是氯碱行业重点关注的问题,也是保证烧碱稳定供给,支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由大至强的发展过程中,我国PVC树脂正朝着专用化、高端化和差异化方向发展,不断通过标准与服务积极与下游加工应用相适配,不断提高专用树脂市场占有率,我国的PVC及其下游应用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2023年,全球烧碱产能持续小幅增长走势,总产能10,325万吨,总产量约8,260万吨,开工率80%。中国是全球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占全球总产能47%。全球聚氯乙烯市场持续温和,企业开工积极性不高,从一定程度影响烧碱装置生产。此外,尽管中国和美国烧碱产量有所增长,但能源危机导致的能源价格上涨,欧洲地区烧碱开工负荷下降,且当地部分隔膜碱装置处于替换阶段,均影响其烧碱产量,2023年全球烧碱总产量略有下滑。

公司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依托自身拥有的优质电石灰岩和原盐资源优势,以及“两淮”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先进、高效、清洁的生产工艺,建成了以PVC、烧碱为核心的“矿—煤—电—氯碱化工—‘三废’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在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环保等多个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循环经济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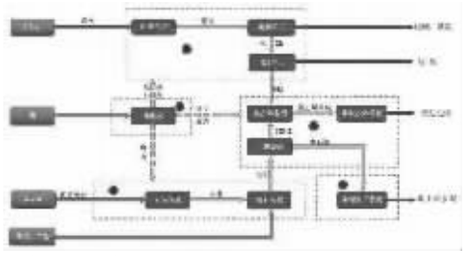

(1)自备电厂提供电力和蒸汽;

(2)制盐单元将来自原盐矿的卤水送入制盐装置生产原盐,原盐经输送带送入化盐池得到盐水,精制后送入电解单元生产烧碱和氢气、氯气,氢气、氯气经过合成装置得到氯化氢,作为下游氯乙烯生产原料;

(3)优质电石灰岩送入电石分公司石灰装置用于生产石灰,石灰与焦粒、兰炭混合送入电石装置生产电石;

(4)电石送入乙炔装置进行水解反应生产乙炔气,乙炔气和烧碱装置生产的氯化氢合成氯乙烯单体(VCM),再经聚合装置生产聚氯乙烯(PVC);

(5)乙炔装置产生的电石渣、电石装置产生的废渣及热电锅炉排出的炉渣及粉煤灰作为原料生产水泥。

公司同时配套公辅装置和水处理装置,实现循环综合利用。整个循环经济体系能够实现资源和能源充分、高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并且有效降低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能源环保政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314,205,577.86	8,865,165,746.48	8,967,246,921.94	5.07	9,123,674,030.21	9,125,739,5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7,247,474.85	6,482,485,268.93	6,479,272,759.57	-1.78	6,318,981,223.41	6,315,934,703.89
营业收入	5,563,227,197.32	6,736,366,352.14	6,736,366,352.14	-17.42	6,739,223,586.39	6,739,223,5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1,867.53	422,282,527.86	422,116,538.02	-92.86	785,696,191.49	785,436,1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7,756.07	389,129,815.98	388,963,826.14	-95.81	812,325,630.88	812,065,6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41,969.46	1,000,426,430.10	1,000,426,430.10	-41.67	1,232,685,823.49	1,232,685,82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6.47	6.47	减少6.01个百分点	16.96	1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1204	0.1204	-92.86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80,402,666.41	1,264,031,202.63	1,404,661,898.25	1,614,131,4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869.79	-52,258,917.64	1,859,794.21	77,076,1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175.84	-58,722,773.40	-3,574,888.88	78,711,5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46,874.53	281,271,364.57	465,649,384.26	239,568,085.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652,700,588	47.12	1,652,700,588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94,739	417,563,216	11.91	0	无	0	国有法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2,638,899	269,732,435	7.6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0	180,000,000	5.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0	169,721,935	4.84	0	质押	84,850,000	国有法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4.2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4.28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光清		7,396,865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柳静		6,507,079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8,300	0.0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定远国资董事长孙郑安先生任东兴盐化监事,其他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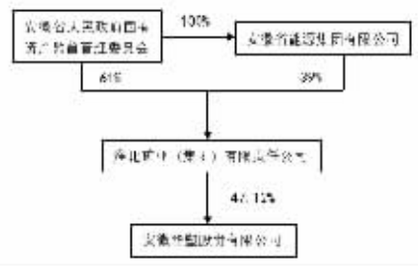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3.14亿元,比去年末88.65亿元,增加4.49亿元,增幅5.06%;负债总额29.47亿元,比去年末23.83亿元,增加5.64亿元,增幅23.67%;所有者权益总额63.67亿元,比去年末64.82亿元,降低1.15亿元,降幅1.77%。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63亿元,同比67.36亿元,减少11.73亿元,降幅17.42%。利润总额0.17亿元,同比4.10亿元,减少3.93亿元,降幅95.85%,主要原因为主产品价格下跌。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935 公司简称: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0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4.87%。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职工工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工资与效益、效率同向联动机制,充分调动职工创效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增强企业活力,规范收入分配和工资发放,深化全员绩效考核,完善规则统一、程序规范、分配公正的工资管理制度,制订2024年职工工资实施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人(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紧扣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政策、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的议案》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2023年度没有完成目标利润,不实施兑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对公司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情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一人。”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八人,现根据规定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为规范董事会运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提名段舒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邮政编码:23329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新增条款	第九十九条 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的雇员; (二)最近一年内曾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三)公司股东或股东的雇员; (四)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固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的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的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的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的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八)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固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的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的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的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的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